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3-03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公司按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8,3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88,32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88,320 元, 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2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4楼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6月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联系人：李岑

4、联系电话：0755-33687792

5、邮政编码：518109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